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宋建興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55  
傳真：06-9272408  
電子信箱：fa8767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080013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8D010432\_108D2005452-01.PDF、108D010432\_108D200545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司法院秘書長函檢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規定修正之例稿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3月4日台內地字第1080107901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